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展陈维保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068X20262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乙方：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弘** (男)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374 号** 地址： **上海市漕溪路 258 弄 23 号**

邮政编码： **200021** 邮政编码： **200235**

电话： **021-53832171** 电话： **021-6483615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卓东东** 联系人： **胡佳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682008** 元整 (**壹佰陆拾捌万贰仟零捌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1、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兴业路 1 号的中共一大纪念馆常设展览“伟大的开端——中国共产党创建历史陈列”，包括前厅和地下一层空间内所有展陈。

2、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374 号的中共一大纪念馆专题展厅。

3、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374 号的中共一大纪念馆常设展览“这里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

4、位于上海市兴业路 76、78 号 1 楼、2 楼的旧址复原陈列。

5、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兴业路 88 号一楼宣誓大厅展陈设施。

6、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 71 号和 73 号的周公馆复原及展览展陈(2026 年 7 月进入维保)。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付款（40%）：维保期过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第三笔付款-尾款：乙方提交结算报告并通过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项目审价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价报告按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

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附件

安全协议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

乙方：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按照“会址妥善保护、场馆安全运营、美丽一大建设”的工作方针，为杜绝事故隐患，确保会址和场馆的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博物馆条例》《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施工项目/活动名称

第二条 协议期限

2.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如工期/活动时间延长，则本协议期限自动延长至工期/活动结束之日止。

第三条 证件管理

3.1 乙方施工人员/活动筹备人员（以下统称“乙方人员”），应办理“临时出入证”作为进入甲方场馆的有效凭证。

3.2 乙方须保证进入甲方场馆的乙方人员无犯罪记录，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人员身份信息。

第四条 安全教育和场地交接

4.1 乙方指派 戴旭东同志负责安全事宜，甲方指派安保部人员与乙方人员对接，双方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4.2 乙方在施工/筹备活动前，应自行组织本方人员举行安全教育会议，就施工/筹备活动期间的安全、消防等事项进行学习教育。甲方人员视情况参加乙方的安全教育会议。

4.3 施工/筹备活动前甲乙双方交接场地时，甲方负责将场地中的有关安全事项向乙方明确交底。乙方在施工/筹备活动中如发现存在任何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甲方人员提出。

第五条 安全规范

5.1 乙方承诺：在施工/筹备活动期间，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配合甲方的安全管理。

5.2 乙方在施工/筹备活动期间自带的各种设备、工具等，应完全符合安全要求，无危险隐患。因乙方设备、工具等引发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3 乙方在场馆内进行各种特种操作时，其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人员/活动参加人员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以及导致的甲方人员或市民游客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5 施工/活动筹备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现场人员，由甲方协助抢救伤员并进行相应的应急处置。

5.6 禁止在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前堆放物品，禁止擅自移动消防器材或其他安全设施。必须移动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人员明确同意后方可实施。

5.7 施工/筹备活动过程中如必须动用明火的（含沥青、气、焊、割等），乙方必须提前3天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提出，经甲方安保部门同意，并填写三级明火审批表后，方能动用明火。

5.8 禁止在场馆内任何区域吸烟。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5.9 乙方在场馆内连续施工/筹备活动的，应指定24小时安全值班人员，安全值班人员身份信息应事先向甲方报备。当天工作结束后，乙方必须指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彻底安全检查，经确认无任何安全隐患后方可离场。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对于因施工/筹备活动而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保密资料、保密信息，乙方人员负有无条件保密义务。

6.2 以上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在甲方的以上资料、信息未进入公知领域前，乙方人员持续负有该保密义务。

6.3 因乙方人员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7 2026年05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